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葉馥榛  
電話：037-327483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郵件：hazelnut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2810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281071\_112E0381033-01.pdf、0281071\_112E1378756-01.pdf、  
0281071\_112E137875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 
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A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來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D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案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 
教育署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18）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立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各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  
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本府教育  
處資訊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